

2017 省 4 0085 0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32号

省安监局关于对 2016 年职业病报告 5 例及以上企业开展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近期，省局对 2016 年职业病报告 5 例及以上的企业组织开展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3 月 20 日至 24 日，省局组织专家并会同当地安监部门，对常州、苏州、南通、扬州四个市 2016 年职业病报告 5 例及以上的 7 家企业进行了专项督查。

从督查情况看，这些企业虽然通过前期整改，在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落实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状方面，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依然存在不少违法违规行为，部分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超标严重，个别企业甚至存在职业病危害群体性事件的风险。督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52 项，

责令当场改正 10 项，限期改正 42 项；下达执法文书 7 份，实施行政处罚 6 起，罚款金额 59.5 万元，责令停止作业 2 起。

二、主要问题

（一）多数企业不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多数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对职业卫生工作缺乏认识、重视不够，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无人管、不会管”的情况较为突出。多数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严格。有的企业对劳务派遣工、外包工管理职责模糊，没有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二）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不到位。部分企业生产布局不合理，有害无害作业不分，生产工艺落后，工程防护设施简陋，现场作业环境较差。有的企业没有设置工程防护设施；有的企业工程防护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达不到排毒除尘效果。部分企业为劳动者提供的个体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用纱布口罩代替防尘、防毒口罩现象较为突出；劳动者不佩戴防尘、防毒口罩和防护耳塞的现象也较为普遍。

（三）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落实不严格。多数企业未组织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有的企业岗中检查缺少必检项目，检查劳动者人数与接害人数不符。劳务派遣工、外包工职业健康检查率低。有的企业没有及时妥善处理职业禁忌证和体检异常劳动者，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职业病例

和疑似职业病例。多数企业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不规范或没有建立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不规范。部分企业定期检测开展不够规范，存在漏检危害因素、检测岗位偏少、没有公布检测结果等现象；有的企业对危害因素超过接触限值的工作岗位没有采取整改措施。个别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现状评价，有的企业对现状评价提出的整改建议没有落实。

（五）执法检查存在失之以软、失之以宽的现象。部分县（市、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不认真，检查内容空泛、没有针对性，对企业没有起到督促警示效果；有的县（市、区）对职业病高发多发企业监管存在空白。部分县（市、区）监管部门对行政处罚有畏难情绪，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不敢较真碰硬，处罚力度明显偏弱，个别县（市、区）对当地连续几年出现职业病报告的企业，从未实施过行政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跟踪督促整改，依法处罚到位。对此次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见附件），相关地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确保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完成闭环管理。同时，要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进行排查，查漏补缺，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控职业病多发再发。请相关设区市安监局于5月底前将企业整改情况以及执法文书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省局职业健康

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督查。各地要对辖区内 2016 年度有职业病报告的企业进行一次全覆盖督查。设区市安监局要对职业病报告 3 例及以上的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对当地已关停并转的 5 例及以上职业病报告企业也要跟踪掌握现状），县（市、区）安监局要对职业病报告 1 至 2 例或疑似职业病例较多的企业开展专项督查。要查明致病原因，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请各设区市对辖区督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小结（督查企业家数、发现问题隐患、实施处罚情况等），并于 7 月底前报送省局职业健康处。

（三）紧抓重点行业，加大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铸造冶炼和船舶修造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6〕36 号）要求，紧紧围绕重点岗位，强化防尘设施、检测监测、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落实治理措施，改善作业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对近几年部署的专项治理行业企业要组织“回头看”检查，巩固治理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努力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发病风险。

（四）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监管执法。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

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配齐配强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人员，切实履行职业卫生监管职责。按照“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部署，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省职业病防治形势持续稳定。

联系人：于永胜，电话：025-83332363。

附件：专项督查问题汇总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专项督查问题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处罚情况
1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 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有接尘劳动者未佩戴防尘口罩；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规范、不健全；部分劳动者未开展“离岗”体检； - 申报不规范，企业名称改变后，未及时变更申报； - 对承包企业的职业健康要求不到位。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停止铸造车间作业。
2	常州精棱铸锻有限公司	- 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规范、不健全，未对体检异常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不规范，未及时变更申报信息； - 未按规定设置公告栏，公告内容不规范；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 合同告知内容不规范，无针对性； - 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 铸造车间通风、除尘设施不符合要求。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万元。

3	和成(中国)有限公司	1. 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 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4.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5. 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6.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 8 万元。
4	众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 未按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2. 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部分电焊岗位除尘设施未设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急救设施不到位, 冲淋、洗眼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 运行不正常; 5. 喷漆间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等警示标识, 苯等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不规范; 6. 喷砂岗位职工佩戴普通纱布口罩, 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7. 未及时妥善处理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 未及时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 8. 未按规定设置更衣间、洗浴间等卫生设施; 9.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管理不规范。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 29 万元。
5	如皋市大生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内容不规范, 缺乏针对性; 2. 缺少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应急救援制度、警示与告知制度等;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健全, 没有做到一人一档; 4.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不规范, 体检异常人员未妥善处置; 5. 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不健全, 无发放计划、发放配备标准、周期等, 发放记录不规范, 3100 型可更换式半面罩产品规格为 KN90, 不符合矽尘、铸造烟尘防护要求; 6. 盐酸岗位没有应急救援设施, 没有警示标识。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 10 万元, 责令停止铸造车间作业。

6	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公告栏不符合规范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不规范； 4. 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全； 5.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健全； 6.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告知。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10 万元。
7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不明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无任命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不规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不规范、无针对性； 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4. 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5. 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6.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不规范，无针对性； 7. 提供的个体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喷漆岗位有劳动者未佩戴防毒口罩；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不规范，体检异常人员未及时妥善处理； 9. 工作场所防护设施不足，缺少有效的通风、除尘等装置，焊接车间排风设施未使用。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0.5 万元。